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31 號

請求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對同監舍受刑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請求人之告訴狀已載明犯罪地點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二監）誠一舍○○房，受評鑑檢察官卻在起訴被告之起訴書上，登載案發地點為雲二監誠一舍○○房，明顯違誤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就系爭

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，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調查訊問被告陳○○、請求人外，另訊問在場證人許○○及李○○，並函文雲二監調取該次衝突事件之相關文書紀錄後，依其偵查結果，認被告陳○○涉犯刑法恐嚇罪嫌，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法執行偵查職務，就請求人案發當日受害情節，依犯罪構成要件，為適法適度之調查，並做成偵查之結論，將加害請求人之被告予以起訴，並無損害請求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權益。本件起訴書中，固有監舍房號記載錯誤之事實，惟此僅係文書筆誤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為偵查作為或結論，有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誤謬，致生偵查違失情事，請求人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情形，容有誤會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 員 曾淑瑜

委員 黃士軒
委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員 賴正聲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君儀